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3〕9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境外办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境外办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度第3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境外办学管理办法（试行）

为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发展，落实教育部等八部委《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精神，推动十四五期间建设国际化上海大学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学校境外办学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指南》（试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办学，指上海大学独立或与境外政府机构、具有法人资格并为所在地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在境外举办以境外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或者采用其他形式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条 境外办学的主体是上海大学。在境外办学活动中，与学校合作开展境外办学的政府机构、教育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本办法称境外合作者。

第三条 境外办学投入包括学校单独投入或合作双方或多方联合投入。学历层次包括本科、研究生，学位层次包括学士、硕士、博士。

第四条 境外办学是国际化上海大学战略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权利范畴。

第五条 坚持扩大开放、平等互利、育人为本、质量为先、防控风险、量力而行的基本原则，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服务于中外教育合作与人文交流，服务于学校的双一流建设。

第六条 开展境外办学应符合中国和办学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高等教育政策要求,维护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七条 国际部是学校境外办学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在业务范围内负责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的相关管理。

第八条 由学校指定相关专业学院作为境外办学托管学院,负责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的筹备、申报,以及成立后的教材审核,协助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制定、专业课教师的选派推荐,并协同做好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的招生、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等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第九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应成立各机构或项目的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决策与管理。联合管理委员会一般由 5 人及以上组成,且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一般包含分管校领导、重要职能部处和托管学院主要负责人。

第十条 联合管理委员会依据章程运行,原则上每年由托管学院与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商议组织召开至少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核并通过机构或项目的发展规划、协议或章程的修改、人事安排调整、重大项目建设及年度预决算等。

第三章 教育教学

第一节 招生管理

第十一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须每年按时间节点拟定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宣传广告和招生工作方案等文件,经国际部(国际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发布。

第十二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须严格把控招生质量，按照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招生标准和要求，招收非中国籍学生。

第二节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招收的学生自报到、注册开始，其学籍管理参照每年度发布的《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手册》执行。

第十四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应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学籍管理，按照学校的相关制度，全程记录学生学籍注册、休学、转学、退学、学籍注销等学籍变动信息，做好学籍管理。

第三节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应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参照《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手册》并结合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学生手册，报托管学院和国际部（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六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应提供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和学业就业指导，保障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可为学生提供留学中国的信息咨询，为毕业生在中国就业和升学提供帮助。

第四节 教学与科研

第十七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应在托管学院指导下根据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可行的培养方案，经托管学院审核、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执行。根据培养方案，合理选择教学语言，尽可能采用中国国家通用语言。

第十八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所选用教材应符合办学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存在反华或对华不友好的内容，不得存在触及中国国家安全的內容。

第十九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应明确境外办学的科研目标，编制科研计划，建设科研平台，研究内容应严格遵守学术伦理规范，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及其他相关国家规则。

第二十条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结合境外办学所在地的通用学制和惯例，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建立教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方便快捷的信息管理、查询和共享。

第二十一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学位授予标准应不低于上海大学在国内相同学科的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节 师资及培养

第二十二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应制定聘任教师的管理办法，确保师资配备合理充分，达到相关办学专业的师资要求。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应将聘任的所有师资报备上海大学组织人事部（人事处）。原则上，由上海大学外派教师担任的专业课和专业核心课程门数应不少于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全部专业课和专业核心课程门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注重境外办学师资培养与培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建立健全相对独立的教师考核制度、薪酬制度和奖励制度。

第六节 教学评估和质量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须每年提交年度自评报告，包含年度财务报告。国际部牵头组织相关部处和专家对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办学质量进行定期评估或不定期评估。

第二十五条 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办学能力、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办学成效等，具体参照校内设置的本科或研究生专业评价办法实施。评估结果分为合格、有条件合格和不合格。评估结果为有条件合格的机构或项目需在一年内限期整改，并提交再次评估申请；不合格的予以终止办学，并做好在校学生的善后工作。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一节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合作协议中应明确各境外办学学生学费的结算项目和方式、学费等收入的分配比例和使用用途等。结合上海大学提供的课程、师资等情况，归属于上海大学的学费收入原则上应不少于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总学费收入的三分之一，主要用于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专业学院及中方派出人员的相关费用，并通过绩效分配予以体现。

第二十七条 在符合我国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可根据境外办学实际情况，根据生均面积、教学设施、周边环境等筹建符合我国相应办学层次标准的教育教学活动场所，配备教学设备设施，采购图书资料等。

第二十八条 严格遵守中国和所在地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有效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建立财务决策、运营、监督和评价为一

体的全过程财务管理体系，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学校高水平的境外办学财务管理队伍，提升境外财务管理水平。

第二十九条 严格遵守中国和当地税收法律法规，接受中国和所在地税务部门检查，依法合理纳税，提高学校境外办学的效益。

第三十条 严格遵守中国和所在地审计法律法规，接受所在地审计部门的检查，规范学校境外资产管理。

第二节 跨文化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了解并尊重办学所在地的宗教信仰、生活习惯、民俗风情等文化传统与社会习俗，主动适应境外办学所在地的文化。

第三十二条 积极开展境外办学校园文化建设，举办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吸引境外学生参与中华文化体验活动，增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培养知华友华的优秀国际人才。

第三十三条 增强跨文化意识，建立沟通管理机制，优化管理制度，互相尊重包容彼此文化差异，增进跨文化理解，有效防范文化冲突。

第三节 风险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应保证使用上海大学宣传材料的规范性，维护学校对外形象，所有对外发布材料不得存在反华或对华不友好的内容，不得存在触及中国国家安全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应制定应对重大事件的应急预案，防范所在地政治军事危机、双边关系重大变化、自然灾害、师生安全事故等风险。建立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应

急设备设施，设立应急联系机构和联系方式，及时应对和处理重大事件。

第三十六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应做好防范化解重大财务风险预案，重点防控财务风险，划好不发生系统性财务风险的底线。

第三十七条 尊重办学所在地文化传统与社会习俗，遵守所在地的相关法规政策。聘请当地法律服务机构律师或者组建法务团队，处理诉讼、合同、资产追偿、劳动纠纷、知识产权管理、合规管理等法律事务，对风险发生及其产生的后果进行法律责任的界定和研究，有效防控和规避法律风险。

第三十八条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防控投资失败、强制关停、转让移交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的风险。

第四节 中方外派人员的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必须配备上海大学外派人员。外派人员包括学校任命的境外办学机构中方负责人和其他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教师。

第四十条 中方负责人由组织人事部（组织部）选拔任命，任期一般为2年。中方负责人负责境外办学机构的教学安排、学术交流、教学质量监控等日常运作与管理工作，保证正常教学活动的开展，同时协调与境外办学者的合作事宜，协助招生、推进本土教师队伍建设，协助做好其他中方人员的选派与考核工作等。

第四十一条 联合管理委员会根据办学需要确定配备其他外派人员的具体数量并对其进行聘任。外派人员由国际部联合组织

人事部（人事处）与托管学院负责选拔推荐。外派人员的工作职责和考核按照外派人员协议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合作协议应包含外派人员待遇的相关条款。外派人员具体待遇标准由组织人事部拟定；从学校设立的境外办学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终止办学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将按照合作协议，停止招生、终止其境外办学资格。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的，学校将视其影响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按照合作协议停止招生、终止境外办学资格；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各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如终止办学资格，应当妥善做好在校学生及相关事宜的善后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本办法未规定事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非学历高等教育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可参考本办法。学校海外孔子学院按照各孔子学院的章程和协议进行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部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校对：崔巍

(PIM发布)